永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二十四条第（三）项

禁止下列影响公共场所环境卫生的行为：……（三）乱倒垃圾、污水、粪便，乱扔动物尸体；……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及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除责令纠正其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或者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二条

……居民饲养宠物不得影响公共场所环境卫生，对宠物的粪便应当即时自行清理。

发布机关　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效力状态　现行有效（2018-04-01 施行）
出　　处　yzcity.gov.cn